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紀雅雯

電話：02-89956185

電子信箱：windy8085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07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007553A0C_ATTCH14.pdf）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配合受理及執行產業
類雇主申請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
稱指揮中心）109年12月30日公布新聞稿及110年1月5日第
6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指揮中心指示略以，為落實防疫安全，貴府進行實地查
核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計畫書勾選防疫旅館，不適用計畫書附表有關設備及規
劃之規範。

（二）居家檢疫住宿類型非屬防疫旅館者，於向地方政府申請
實地查核時，該地點（或建物）須獨棟，僅供移工居家
檢疫，無非居家檢疫之移工或其他勞工或一般住戶，提
供獨立房間（含衛浴設備）1人1室，且有門禁管理及安
全維護，進行居家檢疫，以避免產生防疫破口。

A100500_外勞事務科110/02/04



1100032025

有附件

三、檢附修正之「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 實地查核檢查表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勞工處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(勞工管理組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

